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中心医院食堂大米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级晚粳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龙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0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8.4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黑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市昌邑区万利粮食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86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香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松原市巨大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013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4.3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4. 杂粮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半亩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5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糯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东北大自然粮油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779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一季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